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世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鳳淑

相　對　人　李銘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341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25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12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無接受相對人之匯款事實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之上開主張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